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2、向区政府、市审计局报告或向区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规定的建议。

3、直接进行下列审计：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区属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公司、国有企业以及国有资产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绩效情况；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各项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及其绩效情况；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4、向区政府提交财政收支审计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报告。

5、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6、组织实施对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认真履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

我局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业务”。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鼓励动员党员干部到一线战“疫”，参加社区联防联控、企业复工复产、口岸转运等工作，累计派出 17 人次全程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党员干部捐款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积极联络、购置防疫物资，全员参与“让防疫一线人员休息一天”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关口前移为疫情防控提供业务支持。立足审计监督主业，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针对财政专项资金及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 6 方面 9 个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发出审计风险提示函 3 份，推动部分问题审中整改，涉及整改金额 928 万元。

2. 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做实区委审计办职责，充分发挥区委审计委领导作用。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各级党委审计委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龙华审计工作。2020 年共召开三次区委审计委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龙华审计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审计监督成效。为改善审计环境、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审议出台《关于在审计工作中落实容错免责要求的实施细则》《区委审计办关于审计配合不力情形认定及通报的规定》2 项制度。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时调整经济责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三是坚持广覆盖、突

出重点，制定审计项目计划。制定 2020-2021 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共安排 11 个审计项目，涉及重大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公共投资审计、民生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方面。四是强化审计机关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统筹协调，构建权威高效的监督合力。贯通审计机关与巡察机关，推进“巡审结合”，推动审计计划、巡察计划结合；贯通审计机关与组织部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记入领导干部个人档案，提升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成效。

3. 扎实开展审计监督

高质量完成 2019-2020 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扎实推进 2020-2021 审计年度项目审计工作。2020 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21 项，首次实现对全区 48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全覆盖。发现各类审计问题 188 个，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1.35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75 条，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3 项。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地生效，高质量开展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疫情期间国有物业组建减免及稳就业情况、中央直达市县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 14 个，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 7 条，完善制度 7 项，推动重大政策措施在龙华落地生根。二是关注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开展了财政审计、国土出让收支审计等 4 个项目，发现问题 64 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29 条，建立健全制度 8 项。三是聚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高效开展基础教育资金使用绩效、政府投资基金绩效审计、大浪时尚园区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3 个绩效审计项目，重点关注基础教育发展情况、政府投资基金使用、管理绩效，2018-2020 年大浪时

尚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和运营情况，推进完善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四是落实“任中审计为主、离任审计为辅”的要求，结合业务特色关注“一把手”的履职尽责情况，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3项，发现问题21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9条。自审计管理体制体制改革以来，首次开展“任中审计”，将被审计对象在网络安全工作方面的履责情况纳入关注范围。五是瞄准政府投资、民生改善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开展“智慧龙华”建设、道路设施品质提升、综合医院建设、文化体育项目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8项，其中民生审计项目5个，共发现问题60个，提出审计建议20条，推动建立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规范代建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9项。六是认真配合支持上级审计机关工作。按上级审计机关部署要求，我局成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按要求抽调人员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工作13人次。

4. 建立完善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机制

立足审计整改落实，发挥审计成果的积极作用。一是建立审计整改专报机制。根据整改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审计整改专报的形式，向区委和区委审计委报告。目前，已报告全区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17个重难点问题及建议、市审计局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区的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二是建立审计整改责任传导机制。建立“区委审计委员会总体部署、区分管领导牵头抓落实、各部门具体推进”的审计整改责任传导机制，推动审计整改“回头看”发现的

未完成整改的 132 个问题，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完成整改。三是建立实施好局内部征求意见办理责任落实机制。压实上级有关决策事项征求意见办理责任，要求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根据审计成果，认真研究征求意见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四是联动多部门提升审计成果运用水平。与区委巡察办联合印发建立巡察与审计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增强“巡审结合”成效。认真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促进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60 项，提升审计监督实效。贯通组织部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晋升的重要参考。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0 年加强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将所有项目设置为绩效管理项目，确保了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明确性及覆盖面，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各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1、**资金管理**。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990.6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975.1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 99.22%，我局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

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我局2020年度预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算信息，2020年决算的公布时间以区财政局通知时间为准。

2、**项目管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1,166.49万元，实际支出1,161.76万元，完成比例为99.60%。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制定的管理考核标准按季度实施。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

3、**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4、**人员管理**。我局2020年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28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事业人员11人。2020年末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18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事业人员7人。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

5、**制度管理**。为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根据队伍管理实际不断修订完善局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涵盖

“三重一大”、岗位考核办法、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多个制度，强化制度刚性执行，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氛围。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拓展审计广度深度；2、推进“智慧审计”；3、强化内审监督指导；4、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拓展审计广度深度

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要求，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全力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投资项目建设运营、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等方面审计监督力度，通过推动解决问题、完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2. 推进“智慧审计”

开展新一轮“深调研”，重点对推进智慧审计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借鉴各级审计机关经验，大胆探索尝试新技术、新手段，主动向科技创新要效能，打造具有龙华特色的“智慧审计”模式。

3. 强化内审监督指导

推动更好发挥内部审计“离得近、看得清”的监督优势，结合2020年推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践成果，逐步完善内部审计监督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内部审计“常态化监督+定期全面自查自纠”的内部监督模式，指导、推动内部审计机构与区审计机关协同配合，提高审计成果共享、运用机制，增

强监督合力，促进各单位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4. 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主动抓好决策参考、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宣传警醒等方面审计结果运用工作，真正发挥审计推动解决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优化决策的作用。一是加强对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总结，用好审计调查取证全面细致准确的优势，以审计专报、审计信息、审计要情等形式形成高质量的决策参考建议。二是探索尝试审计整改监督信息化管理，推动审计整改监督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和精准化管理。三是大力开展“以案释法”，精选审计案例，采取审计漫画、动漫等生动、形象的方式提升宣传警示效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高质量完成 2019-2020 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扎实推进 2020-2021 审计年度项目审计工作。2020 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21 项，首次实现对全区 48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全覆盖。全年共开展审计 21 项，发现问题 188 个，涉及问题金额 1.35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75 条，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3 项。扎实完成全年审计任务，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地生效，高质量开展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疫情期间国有物业组建减免及稳就业情况、中央直达市县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 14 个，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 7 条，完善制度 7 项，推动重大政策措施在龙华落地生根。二是关注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开展了财政审计、国土出让收支审计等 4 个项目，发现问题 64 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29 条，建立健全制度 8 项。三是聚焦财

政资金使用绩效，高效开展基础教育资金使用绩效、政府投资基金绩效审计、大浪时尚园区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3 个绩效审计项目，重点关注基础教育发展情况、政府投资基金使用、管理绩效，2018-2020 年大浪时尚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和运营情况，推进完善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四是落实“任中审计为主、离任审计为辅”的要求，结合业务特色关注“一把手”的履职尽责情况，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3 项，发现问题 21 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9 条。自审计管理体制改革以来，首次开展“任中审计”，将被审计对象在网络安全工作方面的履责情况纳入关注范围。五是瞄准政府投资、民生改善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开展“智慧龙华”建设、道路设施品质提升、综合医院建设、文化体育项目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 8 项，其中民生审计项目 5 个，共发现问题 60 个，提出审计建议 20 条，推动建立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规范代建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9 项。六是认真配合支持上级审计机关工作。按上级审计机关部署要求，我局成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按要求抽调人员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工作 13 人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各科室以“规范管理、加强管控、提高效率”为目标，采取持续完善的工作举措，切实夯实我局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二是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工作相关制度开展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业务科室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树立没有预算就不得支出的理念；二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资金使用，经费支出严格按规定的支出项目进行会计预算，以便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三是统筹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四是加强预算绩效分析，正常开展预算支出财务分析，积极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2.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3.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4.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